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政法办函〔2021〕2号

关于认真开展第六届全省学生 “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省属普通中专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宪法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21〕1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第六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6月至12月。

二、参与对象

全省小学、初中、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高校在校学生。

三、活动内容

（一）深入推进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各地各校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青少年宪法法治教育的重要任务，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贯穿学讲宪法活动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2. 将学讲宪法活动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紧密结合。各地各校要聚焦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主题，重点宣传“四史”中的法治人物、法治故事和法治案例，引导青少年学生在学史中“明理、增信、崇德、力行”，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3. 深入开展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教育。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我省相关决策部署，根据“八五”普法工作要求，坚持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紧密结合爱国主义教育、国情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着力提升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坚持集中教育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科学设计宪法法治教育内容，不断完善学习宣传机制和活动方式，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开展各种形式的民法典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推动学校组织开展法治文化活动，通过歌曲、舞蹈、情景剧等多种方

式弘扬宪法精神，提升宪法教育的影响力和感染力。大力宣传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认真做好国家安全、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等相关法治教育宣传，组织开展教育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等教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宣传解读。

4. 积极实施《“宪法卫士”2021年行动计划》。各地各校要将行动计划与学生日常学习、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课外活动、暑期作业、志愿服务等统筹安排，组织学生100%参与，争做“宪法卫士”，推动形成青少年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加强高校宪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大学生宪法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具体参与方式详见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网址为：qspf.w.moe.gov.cn），该网站将于近期上线第六届活动专题网页，具体组织流程、方案届时将在该专题网页公布。专题网页将分学段为大中小学学生免费提供各类宪法教育资源，建议学校组织时按秋季开学后学生所对应年级选择学习内容。专题网页将开设“教师宪法课堂专栏”，免费为教师提供宪法法治学习资源。为方便学校活动组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将于近期新上线普法网用户管理服务云平台。根据信息安全要求，新平台上线后请各教育行政单位管理员、各学校管理员重新上传材料完成管理员身份认证工作；之后再组织学生进行在线学习、参与行动计划。

（二）办好第六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

1. 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知识竞赛。在前期广泛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各地各校根据实际，结合党史知识、诚实守信、规则意识、劳动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内容，自行组织开展知识竞赛。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前，以设区市为单位，遴选出本地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优秀学生各一人（学生所属组别以2021年9月开学时所处学段为准）；以各高校为单位，遴选出本校高校组优秀学生一人。

2. 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各地各校在广泛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前，以设区市为单位，遴选出本地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优秀学生各一人（学生所属组别以2021年9月开学时所处学段为准）；以各高校为单位，遴选出本校高校组优秀学生一人。所有被推荐参加演讲比赛的选手均需附上演讲稿件和演讲视频（学生需独立完成演讲，不得使用PPT、音乐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也不得使用其他辅助道具或器材。演讲需使用普通话，站立式、脱稿，演讲时长严格控制在4至6分钟）。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地各校推荐的各组别优秀学生进行初选，确定参加省级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的人选（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形式将另行通知）。全省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结束后，将遴选出代表江西省参加2021年11月底举办的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总决赛队伍，并对选手组织开展集训（时间、地

点另行通知)。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还将设立“网络海选”通道，学生可自行上传演讲视频参加线上比赛，从中评选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和高校组优秀选手各三人，直接参加总决赛。

(三) 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结合第八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教育部将于2021年12月上旬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届时，教育部领导将在主会场领读宪法部分条款，并通过网络视频同步直播的方式组织全国师生共同参与诵读。我省将按照要求设立分会场，请各地各校及时连线，认真组织，积极参与活动。

(四) 征集“我与宪法”微视频

面向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征集“我与宪法”微视频，深入宣传我国宪法的地位、作用和主要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后期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 抓好组织实施。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的组织管理，加强统筹指导，结合实际科学拟订活动方案，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和内容，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增加学校、教师和学生的负担。鼓励在普法等相关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确保活动顺利开展。要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选拔，把最优秀的选手推荐上来，争取代表我省在全国总决赛中取得好成绩。省

教育厅统筹全省活动的开展，活动结束后，将根据各地各校活动开展和选手推荐情况，综合评选出若干优秀组织单位。

各地各校推荐的优秀学生一经入选，选手所属地市教育局和高校要积极协助组委会加强对选手的管理，严格服从组委会统一安排。如出现选手私自退赛、无故缺席、擅自行动等情况，一经发现，组委会将取消该选手的参赛资格，同时取消该选手选送地市或高校“优秀组织单位”的参评资格。

（二）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校要将宪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条件保障，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及时了解并广泛参与，推动宪法法治教育广覆盖见实效。要着力改革创新，深入探索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学习内容和方式，不断增强宪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活动期间，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将开通新闻通道，各地各校要坚持正确导向，及时总结宪法学习宣传的优秀成果、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积极报送相关新闻素材，全方位展示学习成果，为活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加强沟通联系。各地各校应明确一名具体负责联络的工作人员，并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活动期间，主动加强与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的沟通联系。各地各校要与相关单位密切合作，推动形成多方协同推进青少年学生宪法教育的格局。

请于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前，以地市或高校为单位，将本地或本校《第六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联

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 2)、《第六届全省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知识竞赛参赛信息表》(见附件 3,含参赛承诺书)、《第六届全省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参赛信息表》(见附件 4,含参赛承诺书)和参加演讲比赛选手的演讲稿件、演讲视频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 jxsjytzcfgc@jxedu.gov.cn,表格盖章版请扫描后同时发送。邮件名称请统一命名为**地市名称/高校名称+第六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报名材料**。

联系人:陈蓉、张昊,联系电话:0791-86765073、86765078。

-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2. 第六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联络员信息表
3. 第六届全省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知识竞赛参赛信息表
4. 第六届全省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参赛信息表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教政法厅函〔2021〕1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六届全国学生 “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宪法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2021 年工作安排、全国普法办《2021 年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教育部 2021 年工作要点部署，持续推进青少年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决定举办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4月至12月。

二、活动内容

（一）组织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系统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青少年宪法法治教育的重要任务，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贯穿学讲宪法活动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2. 将学讲宪法活动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紧密结合。聚焦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主题，重点宣传“四史”中的法治人物、法治故事和法治案例，引导青少年学生在学史中“明理、增信、崇德、力行”，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3. 深入开展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法治中国和法治社会建设等相关决策部署，根据全国普法办和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工作要求，坚持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紧密结合爱国主义教育、国情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着力提升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坚持集中教育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科学设计宪法法治教育内容，不断完

善学习宣传机制和活动方式，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开展各种形式的民法典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推动学校组织开展法治文化活动，通过歌曲、舞蹈、情景剧等多种方式弘扬宪法精神，提升宪法教育的影响力和感染力。大力宣传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认真做好国家安全、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等相关法治教育宣传，组织开展教育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等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解读。

4. 组织实施《“宪法卫士”2021 年行动计划》。鼓励各地各校将行动计划与学生日常学习、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课外活动、暑期作业、志愿服务等统筹安排，确保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生参与率不低于 35%，推动形成青少年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加强高校宪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大学生宪法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将设立“学宪法 讲宪法”专栏，分学段为大中小学免费提供各类宪法教育资源。开设“教师宪法课堂专栏”，免费为教师提供宪法法治学习资源。

（二）举办“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

1. 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知识竞赛。在前期广泛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各地各校根据实际，结合党史知识、诚实守信、规则意识、劳动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内容，自行组织开展知识竞赛。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各省（区、市）和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遴选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和高校组优秀学生各一人，参加 11 月底总决赛。

2.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各地各校在广泛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遴选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和高校组优秀学生各一人，参加 11 月底总决赛。除各地选拔报送外，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将设立“网络海选”通道，学生可自行上传演讲视频参加线上比赛，从中评选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和高校组优秀选手各三人，直接参加总决赛。

2021 年 11 月底，由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总决赛。部属高校按所在地参与省（区、市）遴选工作。前期各地学习教育活动情况将作为总决赛的重要参考，具体要求详见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公布的实施细则。

（三）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结合第七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教育部将于 2021 年 12 月上旬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届时，教育部领导将在主会场领读宪法部分条款，并通过网络视频同步直播的方式组织全国师生共同参与诵读。

（四）组织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

根据全国普法办相关工作要求，将继续面向教育系统广大

干部师生征集“我与宪法”微视频，深入宣传我国宪法的地位、作用和主要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后期通知。

三、工作要求

各地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将宪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研究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条件保障，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及时了解并广泛参与，推动宪法法治教育广覆盖见实效。要加强统筹指导，科学拟订活动方案，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和内容，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增加学校、教师和学生的负担。鼓励各地各校在普法等相关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确保活动顺利开展。要着力改革创新，深入探索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学习内容和方式，不断增强宪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加强沟通协调，与相关单位密切合作，推动形成多方协同推进青少年学生宪法教育的格局。要坚持正确导向，及时总结宪法学习宣传的优秀成果、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为活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活动期间，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将开通新闻通道，欢迎各地各校积极报送，全方位展示学习成果。

2021年12月10日前，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属各高等学校和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向教育部普法办（政策法规司）报送本地本校的活动总结（工作进展、亮点及难点、典型案例或先进经验等）及2022年工作建议（纸质文本和电子版）。

联系方式：

1.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

活动统筹：010-88819626

用户支持与新闻报送：010-88819614

2.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政策法规司）

联系电话：010-66097261\7283

电子邮箱：zxb@moe.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

普法办（政策法规司）收（邮编 100816）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2

第六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联络员信息表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微信号	电子邮箱

附件 3

第六届全省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知识竞赛 参赛信息表

姓名		所属地市		一寸电子 照片
组别		年龄		
民族		性别		
年级		特长		
学校名称	(请填写 2021 年 9 月开学时就读学校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邮箱		联系电话 (老师)		
以往赛事 活动及 获奖经历				
所属教育局(高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表格中“组别”一栏以学生 2021 年 9 月开学时所处学段为准;“学校名称”一栏以学生 2021 年 9 月开学时就读学校为准。

2. 请将该表格(word 版)、加盖公章后的表格(pdf 版)一并发至指定邮箱。

参赛承诺书

我在此郑重承诺：

我自愿参加本次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知识竞赛，并保证本人符合参赛条件且向大赛组委会提交的所有参赛材料均真实、有效。

我承诺在参加省级遴选的过程中，遵守比赛纪律，尊重评委、尊重对手，保证良好的赛风，不弄虚作假。一经入选，严格服从组委会统一安排，做到不私自退赛、不无故缺席、不擅自行动，如出现此类情况，组委会将有权取消本人的参赛资格。

在生活中我将以身作则，自觉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积极弘扬宪法与法治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积极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在学史中“明理、增信、崇德、力行”，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承诺人：

监护人：

年 月 日

备注：

1. 参与知识竞赛的选手须由本人签名，未满 18 周岁的参赛选手须由本人与监护人共同签名。
2. 请将签字后的参赛承诺书扫描件发至指定邮箱。

附件 4

第六届全省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 演讲比赛参赛信息表

姓名		所属地市		一寸电子 照片
组别		年龄		
民族		性别		
年级		特长		
学校名称	(请填写 2021 年 9 月开学时就读学校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邮箱		联系电话 (老师)		
指导教师姓名		联系电话		
演讲比赛主题 演讲题目				
以往赛事 活动及 获奖经历				
所属教育局(高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表格中“组别”一栏以学生 2021 年 9 月开学时所处学段为准;“学校名称”一栏以学生 2021 年 9 月开学时就读学校为准。

2. 请将该表格(word 版)、加盖公章后的表格(pdf 版)一并发至指定邮箱。

参赛承诺书

我在此郑重承诺：

我自愿参加本次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并保证本人符合参赛条件且向大赛组委会提交的所有参赛材料均真实、有效。

我承诺在参加省级遴选的过程中，遵守比赛纪律，尊重评委、尊重对手，保证良好的赛风，不弄虚作假。一经入选，严格服从组委会统一安排，做到不私自退赛、不无故缺席、不擅自行动，如出现此类情况，组委会有权取消本人的参赛资格。

我承诺提交至组委会的相关稿件及在比赛现场讲述的相关内容均为原创，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我知悉组委会享有我参加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的相关稿件与参赛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视频等内容的修改权、使用权与传播权。

在生活中我将以身作则，自觉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积极弘扬宪法与法治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积极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在学史中“明理、增信、崇德、力行”，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承诺人：

指导教师：

监护人：

年 月 日

备注：

1. 参与知识竞赛的选手须由本人与指导教师共同签名，未满 18 周岁的参赛选手须由本人与监护人共同签名。

2. 请将签字后的参赛承诺书扫描件发至指定邮箱。